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校務會議書面資料



時間：107 年 6 月 28 日下午 5 時 0 分

地點：永和易牙居餐廳

永和情 自然心 國際觀

會議程序

- 一、 主席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家長會長致詞
- 四、 教師會理事長致詞
- 五、 各處室工作報告
- 六、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及執行說明
- 七、 提案討論
- 八、 臨時動議
- 九、 主席結論
- 十、 散會

機會，常常偽裝成挫折 陳玉芬校長

這個學期超級忙碌，一轉眼暑假就到來了。

3月學校接受校務評鑑；然後國、管、弦樂團到新竹參加全國賽，每一團都獲得優等的佳績；4月我們接待新北市的候用主任參訪，來自各校近50位夥伴齊聚一堂，與我們切磋交流；接著又接待來自台中市的科技教育輔導團，團員中有多位國中校長，對於本校生活科技教育的落實與空間的完善，羨慕不已。5月的會考，讓師生們都精神緊繃，放榜後的結果也令人欣慰；接著，全市科展競賽，學生作品錄取件數全市最多，我們獲得科學教育推動有功獎；然後來自美國田納西的師生們，在永中與我們共學一周，校園再次啟動地球村模式。6月的畢業典禮高潮迭起，有歡樂有悲傷；我們也迎來了朱市長和林局長，為我們的科技實創廊帶揭牌；學期的最後一天，我們屏息以待，歡迎永中新鮮人報到。除了上述活動，學期間各項工程持續進行，從圍牆到生科教室，從廁所到耐震補強，過程雖然辛苦，但也陸續完工了。

我的字裡行間也許雲淡風輕的描述這學期的活動，但是每一個過程都是挑戰與艱辛。我記得為了明德樓的工程搬遷教室，家長圍著我要我解決教室的悶熱，然後一整天都在回陳情電話……。師生們在不佳的环境中學習，大家疲累的模樣我都看到了，所以每天睜開眼睛，我都

希望窗外是雨天，有著涼爽的天氣。在這一個多月，我看到好多夥伴們互相體諒與包容，雖然跟我抱怨教室空間，但說完後又體貼的說：「我們會約束自己的學生，不會造成學校的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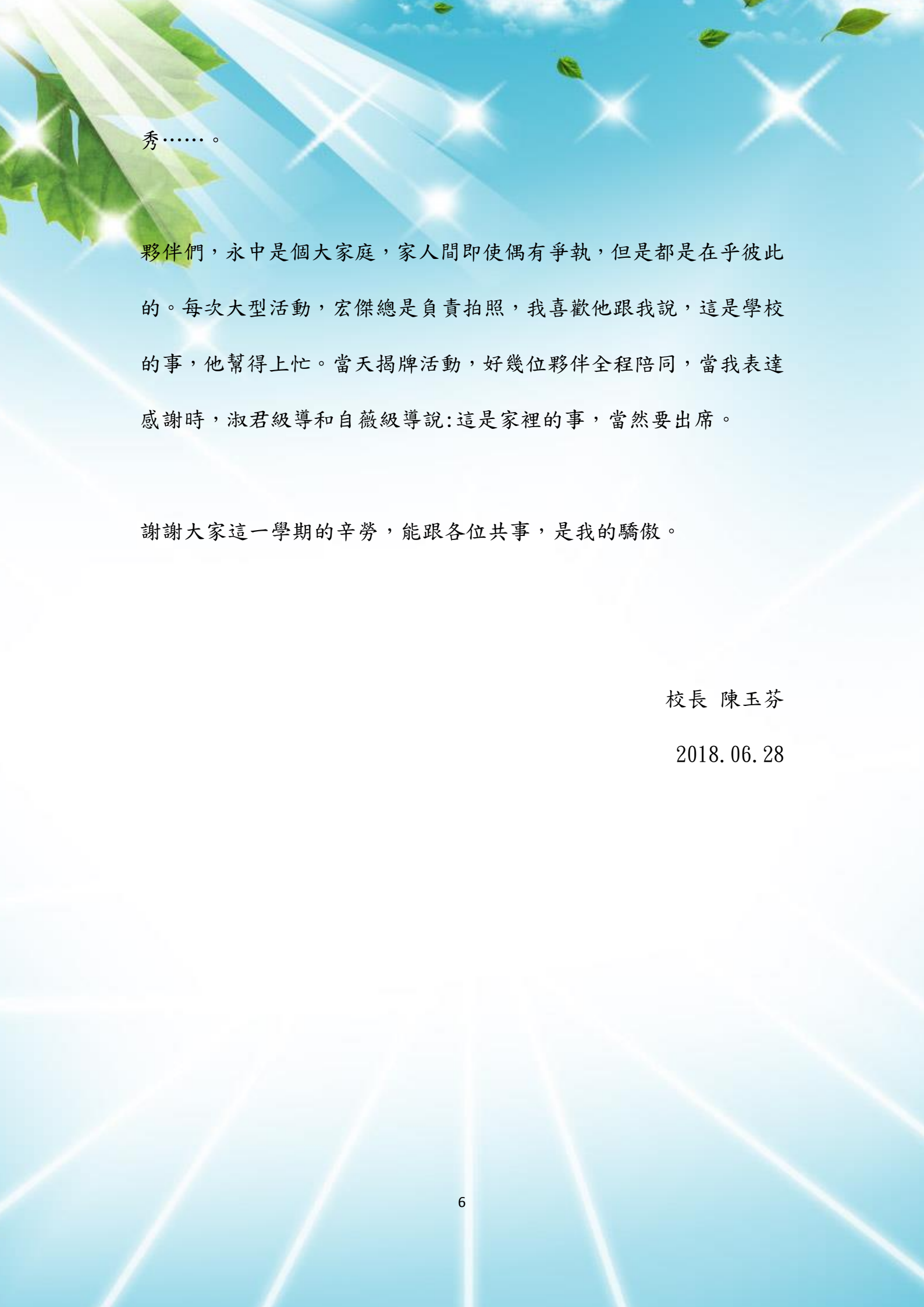
畢業典禮引起的風波，大家始料未及。我的難過和遺憾，無法用文字說明。事後的紛擾，讓我心疼全國用這樣的方式認識永中。我約了孩子聊聊，我跟她說：「這個事件讓校長看到永中是一所非常優質的學校，典禮時的突發全場師生冷靜因應，沒有大人上台驅趕，沒有學生不理性嘶吼，沒有人在事後發文，只除了一個毫不相干的人。即使臉書和媒體的爭相報導，沒有人公布影片和名字，好多的永中學生上去捍衛自己的學校。當各家媒體軟硬兼施的希望校長提供影片，我斷然拒絕，因為我不要你到下個學校被標籤。」孩子聽著聽著眼眶紅了，很懊惱的表達她的歉意。事發後，也許夥伴們非常不解，認為校方該有積極作為懲罰孩子，但是若了解孩子行為背後的成因，你會同我一樣，給予機會，讓她學會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我們是老師，在孩子犯錯的過程中，也在檢視我們如何陪伴與引導。所以，我們還有很多功課要做，試問自己：「我的班級經營原則清楚明確嗎？我能積極照顧每個孩子的需求嗎？我有教會孩子不人云亦云，有判斷是非的能力嗎？」

學期末前的大活動，也是驗收我們的教學成果。新北市第2所

D. School「Yonghe D. School」正式揭牌，朱市長和林局長蒞校揭牌。

Yonghe D. School 建置了五間各具特色的教室，以科技技術作為創意後盾，展現手工溫度、具備數量充足的加工機與手工具，工作區域分配清楚，提供學生美國車庫(shop)文化的設計創想空間，以蘋果綠為空間主色，桌面可彈性擺設教學模組，適合電子電路、模型、微木作等創發課程，從提供「有感」的學習環境開始，讓創意的能量無限迸發。除了改造空間，老師們更是神奇的魔法師。這一年來，謝謝團隊的夥伴們，從計畫撰寫、空間規劃、課程設計、研習辦理，都有條不紊的進行。這群優秀的老師們，還提供課程設計，編輯「永中創藝家」作品集，分成閱讀時光、相聚時刻、品味生活、愉悅點滴四個主題呈現，每一個作品都是課堂中老師帶領學生的創意與設計，從學生的經驗著手貼近其生活脈絡，刺激學生思考並在實作中不斷修正，這樣的教學現場與成果，讓永中成為各縣市爭相拜訪的學校。

誠如標題：「機會，常常偽裝成挫折」，不論是廁所施工、教室搬遷、畢典風波、廊帶揭牌……，過程中充滿了好多的挫折。但是在挫折中，也讓我們看到機會，原來專科教室的空間需要整理，同事間的包容與體貼，學生的情緒管理可以加強，教師團隊的創意可以如此優



秀……。

夥伴們，永中是個大家庭，家人間即使偶有爭執，但是都是在乎彼此的。每次大型活動，宏傑總是負責拍照，我喜歡他跟我說，這是學校的事，他幫得上忙。當天揭牌活動，好幾位夥伴全程陪同，當我表達感謝時，淑君級導和自薇級導說：這是家裡的事，當然要出席。

謝謝大家這一學期的辛勞，能跟各位共事，是我的驕傲。

校長 陳玉芬

2018.06.28

教師會

報告人：丁國財理事長

又到了鳳凰花滿枝頭的季節，本學年又邁入尾聲，各位永中夥伴辛苦了！這一年，各位都在不同崗位上戰戰兢兢，勞心勞力。財富與成就或許都是生活目標之一，但還請各位夥伴留心，健康仍應是第一！

永中學子眾多，教學事務繁瑣，行政工作也沉重。然而永中之大，溝通不易，所幸校內具備諸多代議決行的委員會，減少夥伴們直接討論議決所耗費的時間。在全校各處組召開的大小會議，林林總總名目超過 30 種，教師會在其中 20 餘個會議皆有出席成員，所以夥伴們除了可以跟主責行政單位反映外，亦可跟教師會提出相關意見喔。

想提醒各位同仁的是：我們都有知的權利，有提供或反映意見的權益，更有對於許多校內規章辦法和制度運作的影響力。唯有在訊息充足而平等之下的討論，才能顯出正當性與合理性，而前提之一，即是各位同仁務須關心自己與他人的權益。辦法制度是受人依循，敬請各位同仁把握可能的溝通契機，勇於表達與討論，甚至出席各個會議，不管是會前、會中、會後，彼此都應該也需要努力的溝通。此外，也請體恤各種代議委員會的代表成員，重要議題勢必一定通過教師會理監事會議討論後提出建議或決議，為了公平合理的制度或決定，彼此都付出了不少時間心力。因為學校的事，就是我們的事，無論褒貶，都得一起承擔。當然也非常歡迎各位同仁一起加入校教師會理監事的

行列，為教師發聲喔！

這一年又過去，雖不至於完美無瑕，無論是班級事務經營或是行政事務之推動，本校確實擁有許多斬獲與改善。全校同仁協助與閱讀推動小組的創意發想與推行，過去讓本校於獲得了教育部閱讀磐石獎，現在也更進行許多的質變與精進；優秀的生活科技教師團隊，讓本校被教育部選定為 maker 學校的基地，許多教學設備更趨完整；各項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創新發展的計畫也都在持續進展。而今年學務團隊許多的活動創意，也讓許多同仁耳目一新，相信如此構思擘劃，必定面臨不少難題或壓力。輔導處室的支持與協助，也讓教師同仁了無後顧之憂，特殊教育推廣上也著墨不少。過去的一年可說是「永中工程年」，歷經幾個月的不便，操場跑道旁的圍牆改建已完成，廁所改善工程已近於完竣，明德樓的耐震補強工程也加緊趕工中，為了未來能有更安全舒適的教學環境，感謝所以教師同仁能夠共體時艱，期盼大家給予相關行政單位體諒與鼓勵；在此感謝各行政處室的努力經營與創新！

也恭喜本會今年推舉而獲獎的 Special 教師—劉康君組長。康君組長康君組長從事學物工作已有多年的時間，在面對社會種種變遷與挑戰中，依舊保有對教育的熱情與初衷，熱愛教育行政及教學工作；在繁重的學務行政工作當中，思考如何在既有的行政規範中求新、求

變，讓孩子有更好學習態度與環境氛圍，是為教育現場的典範楷模。

學校行政的目的就是支援教師教學。本會感謝行政人員這一年的戮力從公，協助教師在現場教學事務的推展。而晚上時常加班的同仁，也請多珍重寶貴的身體！

106 學年教師會重要工作事務紀錄。

一、關心學校教師權益，參與學校大小會議。

二、舉辦聯誼活動如幸福動力週（一月）、環境教育暨出遊活動（十一月、六月）。

※歡迎各會員教師提供活動訊息，教師會將視情形斟酌與協助辦理。

三、本學年度會訊發放（含教師權益、福利訊息、教育政策、校園議題討論）。

四、進行 super 教師推選、協助學校選舉特殊優良教師。

五、協助發行全教會、新北工會會員卡與會訊，協助工會相關事務。

（後者統編坐高鐵原價優惠 3%、且有 APP 可使用，已有千餘間契約商家）

六、開放教師會辦公室，提供教師研習、同仁教學事務處理、社群對話、親師懇談……。

七、提供新北市簽約之保經公司駐校保險暨法律事務諮詢人員之服務

場所（週五 10～11 點）

八、本校教師會理監事改選(4 月)

九、期末辦公室意見提案單、意見調查表。

106 學年本會會員人數達 175 員（含正式教師、代理代課教師、一般與退休兼課教師）。感謝各位會員加入本會並選舉支持本會的理、監事，感謝各位理、監事協助一年來的大小事務，本會將持續努力暢通溝通管道，代表各位在重要的會議中發聲，也歡迎各位會員踴躍加入教師會幹部團隊，一同打拼。

106 學年與 107 學年的永中教師會幹部名單如下。

～106 學年度教師會理、監事人員名單～

理事長：丁國財師

總幹事：陳自瑩師

理事：丁時達師、吳岱明師、林雅卉師、徐俊龍師、陳秀琪師、陳香君師、陳慧珊師、陳霓慧師、楊君方師、廖經立師

監事：張鈴珠師、任自薇師、陸佳泰師

～107 學年度教師會理、監事人員名單～

理事長：張鈴珠師

理事：丁時達師、林雅卉師、陳秀琪師、陳香君師、陳霓慧師、陳自瑩師、楊君方師、楊淑君、廖經立師、蘇育男

監事：丁國財師、任自薇師、陸佳泰師

感謝有你

教 務 處

報告人：郭佩華主任

一、 學生學藝活動與競賽

(一) 學生學藝活動

1. 英語聽力練習：每週三早自習進行，統一訂購 LiveABC 3 月份，以視訊系統播放。
2. 晨光閱讀計畫：每週一早自習 7:35~7:55 進行，由導師帶領全班同學進行閱讀，以增進同學閱讀能力。表現優良班級將簽辦予以敘獎。
3. 補救教學課程：七年級開設國數 2 科 1 班、數學科 2 班，共 23 位學生，於週一至週四第八節進行國文、數學加強輔導課程。感謝金靜宜老師、方毓柏老師、連苡粧老師、吳宜陵老師等 4 位老師協助指導。
4. 國民中學補救教學方案科技化評量 107 年篩選測驗於 5 月份開始進行施測，已全數施測完畢。七年級施測人數：國文 156 人、英語 215 人、數學 133 人，共 504 人次；八年級施測人數：國文 163 人、英語 176 人、數學 183 人，共 522 次。全校一共施測 1026 人次。

5. 本學期作業抽查不合格人次：

七年級——國文 4 人次、英文 2 人次、數學 4 人次、生物 2 人次、地理 2 人次、歷史 2 人次、

公民 1 人次、作文 27 人次；

八年級——國文 4 人次、英文 4 人次、數學 12 人次、理化 7 人次、地理 8 人次、歷史 3 人次、

公民 3 人次、作文 23 人次。

(二) 學生競賽活動

1. 7 年級於 4/13、4/16 舉行校內英語文作文及演說競賽，感謝英語老師的指導與協助。

演說		作文	
特優	71007 林彥宇	特優	70917 原 心
特優	72604 林以哲	特優	72319 施佳妍
優等	72930 林政諺	優等	73418 朱于潔
優等	72218 林律安	優等	71414 王語涵
優等	73304 林和緯	優等	71314 涂旭陞
甲等	71207 夏 歆	甲等	71118 郭恩妤
甲等	70704 林啟叡	甲等	70211 劉家君
甲等	73019 吳品臻	甲等	70603 李昊學

2. 本校學生參與 106 學年度中 1 區英語文競賽榮獲佳績，感謝演說

組指導老師 Vicki Meltz 及作文組指導老師陳淑春兩位的辛勤指導！

演說組		作文組	
甲等	81518 呂安晴	特優	80928 羅誼恩
		優等	83028 謝佳好
		甲等	81211 黃韋勛

- 835 班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英語歌唱比賽榮獲特優，感謝丁于庭老師、吳品萱老師、蔡宜婷老師、陳香君老師、吳煜銘老師、張佳綺老師等用心指導與協助！
- 7 年級於 5/31(四)舉行班際英語歌唱比賽，特優：733、718、713、701、710，優等：708、729、711、714、719，甲等：723、715、722、724、727。733 班將代表學校參加新北市市賽。謝謝 7 年級導師、英語科、音樂科及表藝科老師的協助，以及當日評審老師的辛苦，謝謝老師們！
- 7 年級班際網路查資料比賽：感謝 7 年級導師的指導及參與，也恭喜以下得獎班級。

名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班級	707	708	718	709	706	728	720	734	731	714	713	716

6. 106 學年度新北市科展：本校師生表現優異，榮獲佳績！感謝資優團隊教師們悉心指導！

(1)數學組《「金金」計較》榮獲【特優】

作者：803 周代翔、833 洪銘德，指導老師：黃國智、陳自瑩

(2)數學組《三角形的心心相映》榮獲【優等】

作者：823 陳愷欣、826 江品萱、831 林妮瑾，指導老師：陳永福、陳自瑩

(3)物理組《液體中物體運動研究》榮獲【特優】

作者：801 蔡杰達、804 李昆樺、834 薛睿彥，指導老師：許宏傑、陳敏華

(4)化學組《野薑花對重金屬離子吸附率之研究探討》榮獲【佳作】
【最佳鄉土教材】

作者：934 沈心喬、935 石瑛、935 歐品玢，指導老師：許宏傑、陳敏華

(5)化學組《銀沉鏡生》榮獲【最佳探究精神】

作者：901 包錦達、915 曾廷綸，指導老師：許宏傑

(6)生物組《小蟬花採集與應用之長期監控（二）寄生關係之探討》
榮獲【甲等】

作者：913 孫郁聰、930 許哲瑋、930 劉柏玟，指導老師：黃正

龍

(7)生物組《探討蟑螂單眼與複眼在調節耗氧速率之光活動行為》榮獲【優等】

作者：805 楊子賢、820 黃品瑤、833 章楚翎，指導老師：徐俊

龍

二、升學輔導及學生獎助學金

(一) 八年級家長已於 2 月 24 日成立升學後援會，協助學校推動

107 學年度九年級升學輔導工作。

(二) 106 年度會考成績分析：全校報名人數 1027 人。

※本校

三等 四標	國		英		數		社		自		作文		
A++	126	12.27%	115	11.20%	149	14.51%	109	10.61%	112	10.91%	六	8	0.78%
A+	102	9.93%	99	9.64%	88	8.57%	66	6.43%	70	6.82%	五	244	23.76%
A	124	12.07%	132	12.85%	149	14.51%	125	12.17%	131	12.76%	四	702	68.35%
B++	215	20.93%	166	16.16%	166	16.16%	223	21.71%	211	20.55%	三	42	4.09%
B+	133	12.95%	113	11.00%	112	10.91%	191	18.60%	160	15.58%	二	9	0.88%
B	249	24.25%	191	18.60%	184	17.92%	236	22.98%	210	20.45%	一	6	0.58%
C	70	6.82%	202	19.67%	174	16.94%	68	6.62%	125	12.17%	0	4	0.39%
-	8	0.78%	9	0.88%	5	0.49%	9	0.88%	8	0.78%	-	12	1.17%

※全國

三等 四標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作文	
A++	19.37%	6.68%	20.84%	5.33%	22.31%	5.92%	18.26%	5.09%	15.95%	4.60%	6	1.02%
A+		5.90%		6.23%		6.15%		4.56%		3.88%	5	16.38%

A		6.79%		9.28%		10.24%		8.61%		7.47%	4	66.74%
B++		18.16%		12.21%		13.47%		17.28%		16.01%		
B+	64.72%	14.32%	48.39%	12.34%	48.97%	11.61%	67.39%	18.37%	63.80%	17.81%	3 以	15.86%
B		32.24%		23.84%		23.89%		31.74%		29.98%	下	
C		15.91%		30.77%		28.72%		14.35%		20.25%		

(三) 永中升學資訊網：

<https://sites.google.com/site/yhjhsgood/>，內有提供最新相

關升學資訊，歡迎家長學生上網查詢。

(四) 106 第二學期可申請獎助學金人數／通過人數：

獎助學金名稱	可補助人數	申請人數	通過補助人數	獎助學金金額	補助條件
劉宗麒先生勵志獎助學金	8	39	8	4000	清寒，前學期成績 60 以上
侯全利校長紀念獎助學金	10	13	3	5000	清寒、無記過、特殊表現
學產低收入戶助學金	不限	70	70	2000	低收入戶證明
學產急難助學金	不限	0	0	最多 30000	家中發生急難如重傷、死亡等
行天宮急難助學金	不限	0	0	最多 30000	家中發生急難如重傷、死亡等
行天宮助學金	不限	0	0	5000	清寒
優秀原住民助學金	3	3	3	5000	學期成績總平均 80 以上、原住民
清寒原住民助學金	3	0	0	4000	家戶年所得 40 萬以下、原住民
大手拉小手	不限	1	1	一個月 1000，可持續一年	清寒、需完成服務工作
永和保福宮	22	22	22	一個月 1000，補助六個月	清寒

*此表僅列出可申請的名單，許多獎學金由學校推薦，在此不列出。

(五) 政府各項補助人數：

補助項目	106 上 (109 班)	106 下 (109 班)
------	---------------	---------------

低收	78	77
中低收&弱勢兒少	65	63
代收代辦費補助	16	15

三、閱覽室業務

(一) 本校閱覽室目前館藏量 59,358 本 (統計日期：107.6.24)。

(二)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年級借閱冊數及人數統計：

年級	借閱冊數	借閱人次
9 年級	396	189
8 年級	3439	996
7 年級	4141	1361
總計	7976 冊	2546 人

(三) 學生最常借哪些書？ (統計期間：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排序	書籍名稱/作者姓名	學生生借閱次數
1	Cambridge English Readers Level 3: Tales of the Supernatural / Brennan Frank	165
2	Let me out!/Antoinette Moses /	146
3	Step Into Reading 4: Ice Mummy / by Mark Dubowski and Cathy East Dubowski	88
4	電學之父：法拉第的故事 / 張文亮著	86
5	張曼娟成語學堂：野蠻遊戲 / 張維中撰寫, 達姆插圖	85
6	Step Into Reading 1: Dragon Egg / by Mallory Loehr ; illustrated by Hala Wittwer	84
7	母親的金手錶 / 琦君著	81
8	Our World Readers 3: Getting to School around the World / by Dan Adams	78
9	Our World Readers 4: Tender Flwoer Medicine / a native American folktale by Adam Coleman	78
10	Step Into Reading 3: Anne Frank' s Chestnut Tree / by Jane Kohuth ; illustrated by	62

- (四) 「423 永中閱讀節」系列活動已圓滿落幕，謝謝全校師生的參與，包括真人圖書館(外師 Lee)、為愛朗讀(特教班與資優班、行政同仁及教師入班分享好書)，以及校園書展等活動，藉此拓展學生之視野、開啟閱讀之興趣。

四、教科書業務—經 107/5/21-5/24 教科書評選會議評選結果

一覽表

學習領域 \ 年級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語文	國語文	康軒	翰林	翰林
	英語	康軒	佳音	佳音
數學		南一	南一	南一
自然與生活科技		翰林	南一	康軒
社會		翰林	翰林	翰林
健康與體育		康軒	翰林	康軒
藝術與人文		康軒	康軒	翰林
綜合活動		康軒	翰林	翰林

五、教師專業成長

- (一)本學期各領域共辦理 16 場教師增能研習，其中有 7 場次針對 108 新課綱相關議題，另領域心得分享 1 場次，公開授課計 10 場次以上。
- (二)創客及生科研習：辦理多場校內外研習，場場精彩，參與教師相當踴躍。

107.03.17	凸輪玩具實作研習	師大自造大師-新北衛星學校
107.03.17	自走玩具實作研習	師大自造大師-新北衛星學校
107.03.29	IQ light-裁藝機的操作應用	創客社群學校

107.04.17	餐具製作-木工實作研習	師大自造大師-新北衛星學校
107.04.17	二足自走玩具實作研習	師大自造大師-新北衛星學校
107.04.21	資機電整合-Scratch 打地鼠機	科技領域前導學校
107.05.10	教具製作應用-掃圖裁藝機	創客社群學校
107.06.12	木箱製作(一)	科技領域前導學校
107.06.19	木箱製作(二)	科技領域前導學校
107.06.23	實用束口布包創作-縫紉機應用	創客社群學校

(三)閱推教師研習：承辦新北市閱讀推動教師【文采漫步】專業社群實施計畫，共辦理兩場次教育訓練研習活動，全市參與之閱推教師共 70 人次。

(四)行動學習推動：

1. 辦理教學相關之 APP 與雲端教學平台之研習。
2. 辦理行動學習推動會議。

(五)本校英語團隊丁時達老師、蔡鈺伶老師、實習老師吳佩蓉及周俐安老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英語組輔導群辦理之「英語文素養導向教案設計」，榮獲優等。

六、暑期重要提醒

【資訊組】

(一)暑期教網中心辦理很多場次的資訊研習，歡迎教師上校務行政報名。

(二)暑期班級教室與專科教室 All in one 電腦會進行重灌與硬體維護。(請先備份好個人資料)

(三)資訊組發現下課時間或班上自習課時有學生會違規使用電腦，麻煩請導師叮嚀資訊股長與風紀股長進行要求。

【教學組】

(一)107 學年度課程計畫，請各年級各科負責的老師於 **7/9(一)**前將所負責之部分交給領域總召統整。

(二)八升九暑假學藝活動：7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實施

節次	時間
早自習(複習考)+學藝活動	07：20~08：30
第二節	08：40~09：25
第三節	09：35~10：20
第四節	10：35~11：20
第五節	11：30~12：15

(三)備課研習：8 月 27 日至 8 月 29 日

日期	時間	活動主題	參加對象	承辦處室
8/27(一)	8：30 至 9：30	主題研習—反毒知能研習	全體教師	學務處
	9：30 至 12：00	主題研習—特教增能研習		輔導處
	13：30 至 16：30	主題研習—學教翻轉		教務處
8/28(二)	8：30 至 9：30	導師註冊會報	全體教師	教務處
		專任教師會報		學務處

	9：50 至 11：50	輔導知能研習	全體教師	輔導處
	13：30 至 16：30	教師健康樂活研習	全體教師	學務處
8/29(三)	9：00 至 12：00	領域增能研習及課程共備	全體教師	教務處
	13：30 至 15：30	校務會議	全體教師	總務處

(四)107 學年度開學註冊日：8 月 30 日(四)

學 務 處

報告人：李亭頤主任

一、各組工作報告：

【訓育組】

編號	業務項目	時間	執行情形	執行成果
1	七、八年級社團	107 年 2-6 月	七、八年級為隔週上社團課程，本校共開設 87 個(含樂團，但不含體育專長訓練)，外聘社團共有 16 個。	藉由多元社團活動，開發學生多元智能，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感謝各社團老師辛苦付出。
2	服務學習課程	107 年 2-6 月	依教育局來函，學生服務學習學校應規劃 6 小時之服務時數，本校由行政規劃 4 小時，導師 2 小時學生之服務時數。	本學期結合各處室，提供許多校內服務學習機會，感謝各處室與導師們辛苦指導學生參與服務活動課程。
3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107 年 3/3-3/11	本校有絲竹團、弦樂合奏、銅管五重奏、國樂合奏、鋼琴五重奏及管樂合奏共六團晉級參加全國賽。	國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鋼琴五重奏榮獲優等，鋼琴五重奏榮獲甲等；另有九位同學參加全國個人賽，均獲得優等的成績。
4	七年級校外教學	107 年 4 月 9 日	本次校外教學地點為小叮嚀科學園區，共計 35 個班級 918 人參加。	七年級同學校外教學可凝聚班級向心力，並為國中的生活留下美好回憶。
5	溫馨五月感恩慶祝活動	107 年 4/9-5/10	1. 母愛光輝，寸草春暉（海報製作） 2. 親情瞬間活動（圖文徵稿） 3. 甜心宣言甜在您心（感恩小卡） 4. 朝會辦理五月感恩季音樂會	落實藝術與人文領域教育，並與母親節慶祝活動相結合，讓孩子學習感恩及珍惜與家人相處的時光。
6	小藝人活動	107 年 5/30-6/1	以表演機會、動靜態分配均等之原則，自由報名參	本次活動總共提供給 110 名學生表演機會，鼓勵學生主動參與藝文活動，提供多元舞臺，

			加，共計有 30 個表演場次(不含美國田納西學生表演及九年級大腿舞表演)，並由自治會同學擔任主持人。	讓學生適性展能，並營造校園藝術環境，陶冶學生藝文興趣。
7	九年級畢業典禮	107 年 6 月 11 日	本屆畢典主題為「15 歲盛夏回憶」，畢典表演節目邀請 YHDC 社團學生開場，九年級導師大合唱「如果我們不曾相遇」及每班一分鐘創意影片播放。	今年表演節目有歌唱、流行舞及戲劇表演，表演種類多元，亦提供多元才能學生表演機會。 畢典圓滿結束、氣氛溫馨，感謝各處室、導師的協助與幫忙。
9	品格之星	①107 年 3/1-3/14 ②107 年 5/14-5/23	本學期推舉兩次品格之星，三月推舉項目為誠信、守法、公德，四月推舉項目為禮貌、反省、感恩。	三月品格之星七年級共推舉 29 名、八年級共推舉 23 名、九年級共推舉 17 名，共計 69 名。 五月品格之星七年級共推舉 29 名、八年級共推舉 16 名、九年級共推舉 9 名，共計 54 名。

【生教組】

(一)生活常規講座、活動(反毒、反菸、反霸凌、性平教育、交通安全等)

時間	活動主題	演講者	參與對象
107 年 04 月-05 月	生教開飯啦	生教組	七年級師生
107 年 05 月 18 日	毒品防制宣導	笑將劇團	七年級師生
107 年 05 月 21 日	反毒戲劇展演	羅文崇議員辦公室	九年級師生
107 年 05 月 26 日	戒菸課程	長庚醫院	全體師生

(二)人權法治教育

1. 校園法律常識大會考。

(三)校園安全

1. 全校實施防震防災演練(4/18)。

2. 若畢業校友、家長或校外人士與教師有約，建議教師先以電話告知警衛先生，取得聯絡後才能換證進入校園。
3. 若於校園中發現可疑人士，請保持冷靜，立即通知「學務處」（分機 203）或「總務處」（分機 603）並清楚陳述可疑人士的特徵（長相、服裝等），以便後續處理與追蹤。

（四）性別平等教育

1. 將性別身體界線、個人隱私等相關議題融入課程。
2. 對於互動觀感不佳或踰越身體界線之情事，立即制止並通報。
3. 注意學生與校外人士（學生、成人）交往情形。

（五）服儀指導原則

1. 進出校門必須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制服及運動服的上衣必須繡上藍色學號，以供門禁管理辨識。
 2. 建議穿著運動鞋，或其他適合從事運動、上下樓以及課程需要之合適鞋款。
避免穿著布希鞋、洞洞鞋等塑膠鞋類及厚底、內增高等休閒鞋類。
 3. 為了衛生健康，務必要求穿著襪子。
 4. 患有近視眼，所帶的隱形眼鏡，不建議有染色，避免眼淚溶解色素造成角膜受傷。
 5. 男女生的打扮力求合宜。為了自身健、康，髮式以不染不燙自然為原則，指甲適當修剪，不塗抹指甲油或彩繪；上學避免配戴不必要的裝飾品。
 6. 為避免影響身體發育，校褲不宜修改寬度（如：窄褲、AB 褲）。
 7. 不得配戴耳環，可用耳棒代替。
- ※ 請各位導師協助督導叮嚀學生正確的服儀穿著原則。

(六)手機使用規定

學生每學年需重新簽「手機使用申請書」將於開學後發放申請書，由各班風紀股長收齊後繳回生教組存查。風紀股長於每日早自習將手機保管箱統一收至學務處各班手機保管櫃，放學前再取回發還。

【衛生組】

- (一)寒、暑假七升八年級返校打掃已公告於校網及發至各班，請導師提醒同學並務必隨班督導。
- (二)感謝導師推薦同學擔任衛生環保隊工作協助維護校園整潔、回收等工作。也麻煩導師能教導學生尊重校園環境，不要相互造成它班打掃上的困擾。
- (三)升八、九年級學生 8-9 月份桶餐繳費單會已於 6 月中發放，須於 **8/13** 日前繳交，以利統計出餐的人數。
- (四)視力保健：建議視力不良同學可安排暑假定期回診，開學後可將暑假就醫證明(向醫療院所索取)作為就醫資料繳回。
- (五)傳染病防治宣導：現值腸病毒疫情流行期，請導師多加注意班級同學，若有疑似感染腸病毒時，應儘速就醫，如經確診請在家休息七天以免傳染。並提醒同學注意個人衛生、吃東西前、如廁後需加強洗手，環境消毒可用稀釋漂白水擦拭；酒精對腸病毒無效。
- (六)請各辦公室老師以身作則禁用免洗餐具，對學生、特別是打掃各辦公室的同學，此行為對我們的身教、言教都是嚴重的打擊和諷刺。
- (七)公文指示勿以高含醣飲料犒賞學生，而班級慶生、聚餐以外送的速食店餐點 等，請禁用免洗餐具。
- (八)各班導師申請校外教學、吃火鍋..等活動需停餐，請務必於 **7**

日前申請，以利停餐、退費工作。也感謝剛畢業的九年級導師先行代墊 6 月份停餐之退費給學生。

(九)因班級數減少的關係，校園內有部份區域未能安排打掃班級，自下學年開始各班的打掃區域會擴大範圍，再請各位導師多多體諒與配合。

衛生組 附件：

107 學年度七升八年級暑假返校打掃輪值表 (正確版)

日期	7/2 (一)	7/3 (二)	7/4 (三)	7/5 (四)	7/6 (五)
序號		709		716、711	
日期	7/9 (一)	7/10 (二)	7/11 (三)	7/12 (四)	7/13 (五)
序號		706、708		704、728	
日期	7/16 (一)	7/17 (二)	7/18 (三)	7/19 (四)	7/20 (五)
序號		705、733		710、731	
日期	7/23 (一)	7/24 (二)	7/25 (三)	7/26 (四)	7/27 (五)
序號		702		717、712	
日期	7/30 (一)	7/31 (二)	8/1 (三)	8/2 (四)	8/3 (五)
序號		721		727、714	
日期	8/6 (一)	8/7 (二)	8/8 (三)	8/9 (四)	8/10 (五)
序號		701		732、723	
日期	8/13 (一)	8/14 (二)	8/15 (三)	8/16 (四)	8/17 (五)
序號		724		703、718	
日期	8/20 (一)	8/21 (二)	8/22 (三)	8/23 (四)	8/24 (五)
序號		719		725、730	

107 學年度八年級寒假返校打掃輪值表 (正確版)

寒假打掃日期因年度行事曆尚未確定，目前僅公布打掃班級的序號為 27-34，有可能會些許微調，但順序及班級不會變動，待日

期確定，立即通知導師。

27 號:734 28 號:729 29 號:722 30 號:726 31 號:715 32 號:713

33 號:707 34 號:720

注意事項：

- 一、返校班級請於 **8：30** 準時在衛生組前集合點名，**先到齊先打掃先離開**，完成後發放服務時數 2 小時，以勿超過 11：00 放學為原則。
- 二、暑假天氣炎熱，請自行攜帶環保杯補充水分。(暑假到校也須做到禁用免洗餐具)
- 三、**請著制服或運動服到校**，否則以未到論，並須擇日來補打掃。(請導師確實提醒同學)
- 四、返校打掃之同學應於排定的日期準時到校，如有特殊事故(含事、病假)應向導師、班長請假外，且須於寒、暑假期間選擇它班返校打掃日期來補打掃(提前亦可)，請特別注意。
- 五、請**導師隨班督導同學返校服務事宜**，如因故未克到校，請依規定向人事室辦理請假手續，**並務必自覓妥代理人隨班打掃**。非常感謝！

學務處衛生組

【健康中心】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健康中心業務成果：

學期	項目	辦理日期	成果（人次）	備註			
下學期	視力篩檢與視力不良就醫率追蹤	107.2~107.6	視力不良人數：2384 複檢達成率：97.90 <table><tr><td>七年級 98.38%</td></tr><tr><td>八年級 98.61%</td></tr><tr><td>九年級 95.82%</td></tr></table>	七年級 98.38%	八年級 98.61%	九年級 95.82%	複檢目標：95%
	七年級 98.38%						
	八年級 98.61%						
	九年級 95.82%						
	身高生長遲緩學生追蹤	107.2~107.6	15 人次				
	學生平安保險	107.2~107.6	55 件（受理理賠）	共計 2988 人納保			
重大傷病緊急送醫	107.2~107.6	10 人次					
傷病護理	107.2~107.6	5650 人次					

傳染病防治宣導與追蹤	107.2~107.6	26 人次	流感：20 人 腸病毒：1 人 腹瀉(輪狀/諾羅):5 人
子宮頸癌疫苗(七年級)	107.5.22	413 人	接種率：86%

【體育組】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班級體育競賽成績：

年級	項目	名次(依序 1~12)
七年級	班際跳繩賽	701. 723. 706. 727. 712. 711. 714. 730. 716. 709. 713. 719
八年級	班際拔河對抗 賽	822. 815. 817. 807. 前八 801. 823. 828. 831. 前十六 810. 813. 814. 820. 821. 825. 826. 832
	班際游泳接力 賽	832. 809. 820. 829. 804. 835. 807. 818. 824. 810. 803. 801
九年級	班際籃球對抗 賽	第一名 907. 第二名 918. 第三名 911. 第四名 927. 前八 903. 905. 924. 931

※新北市校際競賽

班級	競賽名稱	名次
907	新北市 106 學年度中小學班際大隊接力決賽	三

二、本學期各代表隊獲獎記錄

(一)音樂性社團：

1、全國音樂比賽

(1)團體組成績

社團	國樂合奏	絲竹團	弦樂合奏	管樂合奏	銅管五重奏	鋼琴五重奏
成績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優等	甲等

(2)個人組成績：共 9 位學生獲得優等佳績。

班級	姓名	組別	項目	名次
70411	黃元亨	B	中提琴獨奏	優等
72830	施品安	B	低音提琴獨奏	優等
82907	張肇政	A	二胡獨奏	優等
72824	陳睿穎	A	二胡獨奏	優等
71606	林哲峰	B	二胡獨奏	優等
83118	吳婷仔	B	高胡獨奏	優等
83214	龍立哲	B	笙獨奏	優等
82002	吳楷奕	A	笙獨奏	優等
72710	蔡尚君	B	嗩吶獨奏	優等

(一) 體育性代表隊

項目	選手姓名	比賽名稱	名次
籃球隊	男 籃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高中職校籃球錦標賽	第三名
	女 籃	新北市 106 學年度國高中職校籃球錦標賽	第三名
		106 學年全國國中籃球聯賽	第三名
新 北 市 107 年 中 等 學 校 運 動 會			
桌球隊		國男組團體	第三名
田徑隊	鄭凱云	400 公尺跨欄	第一名

107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班級	座號	姓名	項目	名次	成績
908	03	朱彥緯	100 公尺蝶式	第六名	
			200 公尺蝶式	第五名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三名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四名	
			4×100 混合式接力	第五名	
929	06	阮柏堯	100 公尺蝶式	第八名	
			200 公尺蝶式	第八名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三名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四名	
712	05	林廷軒	1500 公尺自由式	第六名	
917	08	黃奕誠	50 公尺自由式	第一名	
			50 公尺蝶式	第六名	
			100 公尺自由式	第八名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三名	
			4×100 混合式接力	第五名	
803	12	潘嘉榮	200 公尺混合式	第八名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四名	
922	01	白奐恩	200 公尺蛙式	第七名	
			4×100 混合式接力	第五名	
923	14	鄭安辰	100 公尺自由式	第六名	
			4×1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三名	
			4×200 公尺自由式接力	第四名	
			4×100 混合式接力	第五名	
類別	跆拳道				
班級	座號	姓名	項目	名次	成績
837	09	郭彥好	四十四公斤級對打	五	
			品勢混合雙人	三	
			品勢個人	五	
735	13	游睿澤	品勢混合雙人	三	

三、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

- (一) 新生訓練日期：8/23-8/24，每天上午 8：00—12：00。
- (二) 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請各領域將此議題融入課程，全校師生一同努力打造友善校園。
- (三) 朝會時間：七年級-星期二，八年級-星期四，九年級-星期五。
- (四) 導師會報時間：星期三早自習～第一節。
- (五) 九年級畢業旅行：11/28-11/30。
校慶：11/16。
八年級隔宿露營：12/27-12/28。

總 務 處

報告人：陳瑞桂主任

一、 節約用水用電量

水電費是學校每年需要支出的最大負擔。

水：請全體導師協助在清掃教室及廁所，非必要請勿以大量的水沖洗；

電：請全校教職員工於辦公室內，若辦公室內人員減少時可以少開一台冷氣，若辦公室無人時請關閉冷氣及電燈等電源；若非公務用電器(例如烤箱、鬆餅機等)請勿使用，以免超約受罰。

二、 辦公室鑰匙管理

學年即將結束，為維護校園安全，請不需原辦公室鑰匙之同仁將鑰匙交回事務組，並領回押金費 100 元。

三、 本學期採購招標案

	標案名稱	得標廠商	預算/決標金額	決標時間/ 驗收日期
1	107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旅行委託服務	麗緻旅行社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5,360,700 元	107/01/25 決標
2	107 年度(1 至 6 月)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推動多元閱讀刊物購置實施計畫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92,650 元	107/02/06 決標
3	106 學年度改善樂團設備計畫	展樂文化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600,000 元	107/04/10 決標
4	2018 新北創客月行銷宣傳實施計畫	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770,000 元	決標 107/04/11
5	107 年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明德樓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工	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17,600,000 元	決標 107/04/11

	程			
6	107 年度改善及充實實驗室環境設備計畫	瑞光儀器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 978,000 元	決標 107/05/15
7	106 學年度創客社群學校運作實施計畫採購	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五股一分公司	決標金額 119,800 元	決標 107/05/25
8	107 學年度「永和國中及福和國中二校」中央餐廚服務午餐聯合採購	尚未決標	採購金額 76,122,000 元	預算金額 38,061,000 元

四、 暑假預定工程及採購案

	標 案 名 稱	經費來源	預算金額(元)
1	107 年八年級班級冷氣建置採購案	教育部(90 萬)及校本預算	約 3,500,000 元
2	107 年度消防設備採購案	教育局	約 200,000 元
3	107 學年度九年級畢業紀念冊暨證件照採購	學生自費	約 520,000 元
4	107 行動學習設備採購案	教育局	420,000 萬

五、 停車位管理

(一)、107.06.19 停車管理委員會決議：明德樓停車位，車位線重劃，車位會減少，但是原申請人積分計算方式不變。請欲申請停車位教職同仁依規定辦理。

(二)、本年度申請停車位時間為 107 年 8 月 1 日(三)至 107 年 8 月 10 日(五)中午 12 時止。

(三)、停車位繳費時間為 107 年 9 月 17 日 ~ 107 年 9 月 19 日時止。

六、 校園環境

1. 和平樓班級電風扇清洗工作。(忠孝樓、仁愛樓、信義樓已於 4 月份清洗完畢)

2. 7月2日、7月3日進行全校抽水肥工作；7月22日函詠樓、和平樓、自強2期、明德樓進行洗水塔工作。
3. 由總務處全體工友、委外人員協助各樓層地板、樓梯、窗戶清潔工作。

七、其他設備建置

1. 自強一期1~3樓辦公室新設變頻冷氣 金額:約12萬；會計室冷氣更新 金額:約4萬8千元，其餘辦公室及專科教室將逐年編列預算更新。
2. 仁愛、忠孝1樓增設廚餘桶沖洗流理台。
3. 司令台下緣邊牆暨兩側4道造型牆改善工程。
4. 後門入口處連接操場處暨忠孝樓一樓樓梯連接地面無障礙空間改善工程。
5. 廁所廁間加掛掛勾改善。

八、校園空間安全說明會

- (一)、校園建物以及各專科教室檢核:已於每學年初由各負責單位安全檢查通過。
- (二)、性別平等空間檢核:
校園性平事件危險空間: 1、自強、和平、明德樓教室後陽台。
2、和平樓、明德樓掃具間內。
3、經由教室窗簾隔離視線之處所。
4、上課後以及放學後較少人出沒的廁所空間。
- (三)、校園平日開放時間為18:00~21:00；警衛先生將於18:00關閉通往教學區之柵欄鐵門，以確保教學區師生之安全。
- (四)、師長在場指導防範:若有硬體/設備損壞，應立即通知總務處，必要時立即拉起封鎖線。

輔導處

報告人：顏德琮主任

※暑假期間將進行學生輔導 B 表資料歸檔及核章，請七、八年級各班導師於 7 月 4 日(三)前將學生 B 表繳交輔導處資料組，謝謝您的辛勞與協助。

新學年度，歡迎導師使用校務行政系統上的「線上 B 表」，如有問題

請洽資料組!!

※九年級導師目前有 4 個班尚未繳回學生輔導 B 表，也請盡速繳交回輔導處資料組，以利提供高中職端函索畢業生輔導資料。

※家長入班分享班級生涯講座相關資料請於 6 月 29 日(五)前繳交，以利核銷，逾期繳交，經費恕難核發。

【一】輔導組：

一、性別平等教育

※專輔教師宣講與學生輔導講座—

教師宣講：107/3/28 誰需要情感教育？

107/5/23 兒少保事件辨識與通報

學生宣講：107/3/2 男女蹺蹺板—校園常見的性別事件

107/3/2 性平法律中學堂

二、推展親職教育活動

(一) 家長日：3/16 辦理完畢。

(二) 舉辦親職講座：

一	讓孩子有好人緣，人際力養成法	107.3.17(六) 上午 9-11 時	洪仲清臨床心理師
二	讓愛暢通	107.4.14(六) 上午 9-11 時	曾端真心理師
三	給孩子一把開啟世界的鑰匙	107.5.26(六) 上午 9-11 時	黃登漢老師

三、中輟生與特殊個案輔導

(一) 中輟生追蹤：

目前中輟人數 5 人，七年級 2 位、八年級 3 位，請導師與輔師協助於暑假期間關心孩子生活近況，與家長保持聯絡，並保留完整聯繫與輔導紀錄。

(二) 高關懷課程：

- 1、課程內容：今年開辦課程包括繪本創作、烹飪、綠生活、香草生活、音樂森林、美容與保養等課程。下學年視學生需求予以調整開課，預訂新增汽車修護課程，其他課程視學生需求予以調整。
- 2、校外教學：不定期舉行，包括校外寫生及攝影、古蹟巡禮、生態旅行、參觀法院等，這學期與少輔會合作，開設社區方案課程，辦理店家實務參訪活動，期待能在休閒學習之外，更進一步提供未來生涯發展參考資訊，學生校外表現大致良好，無重大違規情況。

3、師資：以校內師資為主，結合高職及社區資源外聘講師，謝謝校內所有參與課程規劃及執行的教師們，期待未來能有更多有意願參與開課之同仁能依照專長協助開課，以期有效建立共同輔導機制。

4、學生表現：

(1)出席狀況：高班課程時間，學生出席狀況大致良好，少數學生歷經脫序、衝突、和解、磨合等過程，期末大致呈穩定狀態。經常曠課學生也在深夜通訊會談及到家帶來學校等努力之後漸漸穩定

(2)學習表現：學生學習態度大致良好，可以在實作的過程中，看到學習的專注表現及學習潛力。

(3)日常表現：學生大多能配合課程的相關規定，少數學生的脫序行為，需耐心教導。

5、下學年課程安排：新舊生課程皆需重新調整，俟各班導師下學年重新推薦後，依照學生需求及狀況予以調整。

(三) 心理師到校諮商輔導：

1. 專業督導臨床心理師：本學期累計共服務本校學生 13 人次、教師 6 人次、家長 6 人次。
2. 駐區心理師到校服務：本學期累計共服務本校學生 21 人次、教

師 5 人次、家長 9 人次。

(四) 社區、其他教育資源介入：

- 1、結合警察隊少年組警員、少輔會社工、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雙和區社服中心、區公所強入會等單位共同推動相關業務。
- 2、生命教育課程：本學期與得勝者教育協會、IPOWER 合作，七年級共 7 個班，八年級 1 個班，利用自習課進行生命教育相關課程。

(五) 責任通報(本學期通報案件數量統計)

- 1、性平事件：八年級 2 件、九年級 1 件。
- 2、家暴通報：七年級 2 件。
- 3、自殺通報：八年級 1 件。
- 4、高風險家庭：0 件。
- 5、兒少保事件：七年級 1 件、八年級 1 件。
- 6、請教職員如在暑假期間得知學生有疑似下列事項：如發生性行為、遭受身體侵害、自傷或自殺意念、高風險家庭等，請與學輔人員聯繫。如事件危急請逕行通報 113 或 110，再告知學輔人員。
- 7、假期將至，已請導師於班級宣導「幸福保衛站」實施方式與原則，讓有急需的學生能於假期間，至四大超商領取物資。學生於假期間確有領取物資情形時，輔導組將與導師聯繫確認是否有需求，

也請於 107 學年度開學後，依實際情形協助學生申請校內早餐券或相關補助。

四、學校志願服務人員招募、服務與培訓

- 1、本學年新招募志工 7 名，目前共 233 名，依各組進行輪值與服務。
- 2、感謝本校志工協助本學期各項訪視、會議、校際交流活動、畢業典禮等各項大型活動。
- 3、5 月 9 日完成本學期志工特殊訓練研習活動，共有 118 名參加。

【二】資料組：

一、生涯發展教育

- (一) 班級生涯輔導講座：由七、八年級各班級導師協助辦理，邀請學生家長入班

分享，本學期目前申請辦理 21 場次。

- (二) 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普查及生涯檔案抽查：

感謝各位老師協助督導，經 107.03.05 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決議，全班準時通過且無催繳紀錄，核予榮譽貼 3 枚。。

- 1、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班一次通過檢查的班級如下：

702. 704. 705. 706. 707. 709. 711. 713. 714. 715. 716. 719. 721. 7

22. 723. 724. 725. 730. 731. 733. 734. 804. 805. 808. 809. 810. 811

. 812. 814. 818. 820. 823. 824. 825. 829. 832.

2、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普查及生涯檔案抽查未通過者，經導師及輔導老師多次勸導及正式書面催繳，仍有少數同學未按規定完成補交，按檢查辦法記警告一次。

(三) 八年級社區高職參訪活動(4/27)：本學期與稻江護家、復興商工、智光商工、能仁家商、景文高中、南強工商、開明商工、莊敬工家等八所高職合作，進行職群參訪，全體八年級學生參加，感謝八年級導師及輔導老師的協助。

(四) 八年級職業試探班(4/13、5/04、6/15)：本學期共安排 3 次課程內容如下，共 80 人次參加：

- 1、開南工商汽修科、電機電子科
- 2、木柵高工鑄造、配管科
- 3、耕莘醫院護口照科、老人照護科

(五) 技藝教育推行狀況：

1、106 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執行狀況

(1) 課程內容：

- A. 本學期開辦課程：中餐、電子、視覺藝術及美容美髮三個課程四個班，學生表現大致良好。
- B. 6 月 1 日上午辦理技藝教育結業典禮。

- C. 6月1日下午舉行靜態成果展示暨烘焙科餅乾愛心義賣活動、美容美髮實作演示(按摩、指甲彩繪)，義賣所需餅乾皆由智光商工協助技藝班中餐及烘焙科學生所製作，所得共6000元整，全數捐至本校仁愛基金。

(2) 合作學校：

- A. 智光商職：中餐、烘焙、電子與機械、表演藝術。
B. 復興商工：廣告設計、視覺藝術。
C. 穀保家商：美容美髮。

(3) 學生表現：學生表現大致良好，可配合相關規定，且出席穩定，不任意請假。少數不穩定學生，經會談了解意向後，申請退出課程。

2、107學年度技藝教育課程目前工作執行進度

(1) 預計開辦課程：

- A. 烘焙、中餐：上學期選修烘焙課程學生，下學期選修中餐課程。預計招收人數為30人，選填人數34人，將採自然淘汰方式，不另行抽籤。如有未完成報到手續、違反相關規定等情況，將予以取消上課資格。
- B. 機械、電子：上學期選修機械課程學生，下學期則選修電子課程。預計招收人數為30人，選填人數36人，將採自然淘汰方

式，不另行抽籤。部分學生缺曠獎懲表現較差，經遴輔會討論，予以條件入班。

C. 表演藝術、美容美髮：上學期選修表演藝術課程學生，下學期選修美容美髮課程。額滿。（上學期合作學校為智光商職，下學期合作學校為開明商工）

D. 廣告設計、視覺藝術：上學期選修廣告設計，下學期選修視覺藝術。（合作學校為復興商工）

(2)八年級申請狀況：目前技藝教育課程各班均已招生結束，不再接受報名。十二月最後一週為加退選週，如有釋出名額，則進行下學期課程遴選，未來有意願參加課程學生，可於十二月最後一週提出申請。

(3)相關規定：

A. 各職群相關規定已於本學期技藝班申請說明會時解說清楚，並將於下學年開學時舉行開訓典禮，再次提醒相關規定。

B. 報到程續：(I)親自到輔導處報到 (II)完成選課通知單。

C. 特別提醒：技藝課程請假依規定無法同意學生以班遊、職業參訪或校外服務等原因請假，敬請導師見諒，也請導師於安排班級活動時，多加考慮。

3、106 學年度技藝性社團：巧藝社，除部分已於 6/8 確認繼續參加

外，其餘名額跟訓育組社團選課同步。此社團材料費用由教育局經費補助，參加之學生可領取技藝性社團修習證明。

二、九年級生涯輔導

(一)升學輔導專題講座：於 5/21、5/23 如期完成，共辦理 7 場次 13 校代表，參加學生約 167 人次。

(二)校長有約講座：於 6/4~6/5 共辦理 7 場次，參加學生為全九年級學生。

三、和風雙月刊發行

本學期發行和風月刊第 59、60 期，感謝全體師生的參與及支持。

【三】特教組：

一、身心障礙類

- (一) 進行校內疑似特殊生篩選。(下學期共計 5 位申請)
- (二) 發行「喜資資」刊物：共發刊 2 期。
- (三) 個教中心至宜蘭傳藝中心參訪。
- (四) 規劃段考後休閒活動。
- (五) 辦理期末同樂會暨廖老師獎學金頒獎(6/7，共計 11 位同學獲獎)。
- (六) 進行九年級生職能評估模擬考。(3 位同學參與綜合職能科考試)

二、特教服務與福利

- (一) 辦理身障生相關專業服務(職能、語言、物理)。(共計 41 小時，服務 66 人次)
- (二) 申請交通服務：交通費補助。(共計 4 位學生接受服務)
- (三) 身障類代收代辦費減免。(共計三類補助 132 人次)
- (四) 身障類午餐補助。(共計 46 位)

三、特教宣導與轉銜服務

- (一) 適性安置作業：本學年度共有 21 位身障生透過此管道升學，目前已知安置學校有師大附中、新北高工、永平高中、三重商工等。
- (二) 106 學年度身障生報到暨轉銜會議。(3/21，共計 26 名新生)

四、資賦優異類

- (一) 數理資優類
 - 1. 八年級進行期末專題成果公開演示(4/10 OPEN DAY 共計 5 節課開放 15 班級參觀，5/28 校際發表共計 6 校 80 位學生蒞校參訪)。
 - 2. 辦理暑期相關課程活動。(包括小實驗大學問、神探科學營、數

理加深課程、資優數學課程、料理科學營、合歡山生態探索)

3. 七年級資優生參與新北市科學日活動。
 4. 至土城國中、中山國中進行校際專題交流。
 5. 八年級專題研究所有學生均參與校內科展，其中 7 組獲得新北市展獎勵，2 組再獲特優參與全國科展。
 6. 八年級專題研究 1 組學生獲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科學人才培育計畫複審通過，將繼續培訓參展 2019 年國際科學展覽。
 7. 七年級資優生 1 位獲選國立台灣科學教育館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持續參與課程中。
- (二) 美術資優類(1 位九年級生)：每個禮拜一利用自習及美術課，請外聘老師為美術資優生上課。
- (三) 語文資優類(4 位七年級、1 位八年級、1 位九年級)：每周兩節安排外師上課增加口說能力或安排國文老師加強閱讀能力。

人事室

報告人:陳安鷹主任

一、人事異動：

1. 退休：恭喜葉素蓉老師(1070630月退)、許意敏老師(1070801月退)榮退，感謝二位老師的辛勞並祝福退休愉快
2. 市外介聘：
調出：曾維屏老師(地理科)、廖郁琳老師(特教科)
調入：北市中崙高中附設國中部黃逸馨老師(地理科)、北市中正國中劉語庭老師(特教科)
3. 超額介聘：調入共4位(自願2位、非自願2位)，俟7月份調出學校班級數確定後才能確定是否成功調入本校。

二、取得較高學位改敘規定：

改敘生效日自「檢齊證件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之日」起算，請務必

於取得畢業證書後儘速檢具相關證件至人事室辦理改敘以免權

益受損。

- *請預計於本年7月份取得較高學歷之老師，亦請事先告知人事室。
- *申請部份辦公(公假)進修者請於報考前提出書面申請，並經學校同意後方可以公假前往進修(每週公假八小時、每次須半日-含路程時間)。
- *公餘進修(夜間、假日)亦請配合於報考前填寫「進修學位申請書」。

三、公傷假規定：

(一)要件

1. 因執行職務
2. 上下班途中
3. 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4. 公傷假之期間：2年以內。(日曆天，非以實際請假日數為斷。)
5. 醫院、聯合門診中心等醫療機構之證明。

(二)執行職務：指本職職務

1. 公假進修途中發生車禍，與「執行職務」無直接因果關係，不合公傷假要件。

2. 奉派參賽受傷，如符合「以機關團體名義參加」「受傷與參加之運動在客觀上有直接因果關係」等要件，可核給公假。

(三) 上下班途中

1. 合理時間內+由日常居所+直接前往辦公場所之上(下)班必經路線+傷病。
2. 須以不可歸責於該公務員為要件，如法院判決主要肇事責任非屬公務員本人，縱有部分肇事責任，亦得核給公假。另得以車禍鑑定委員會之鑑定報告書、警察開具之車禍肇事紀錄等認定。

四、出國注意事項

(一) 原則應利用寒暑假期間出國

(二) 例外：(學期中出國)

1. 本人或配偶之二親等以內親屬具有結婚、生育、重大傷病及死亡等事由(提出足資證明其與被探人之親屬關係及居住國外之文件)，經學校同意出國。
2. 畢業班畢業後無課務期間，有正當事由，經學校同意出國。
3. 無課務期間，得以休假、補休申請出國。(例如：跨連續假日前後無排任何課務)

(三) 寒暑假出國注意事項：

教師於寒、暑假期間出國觀光(旅遊)，請務必填寫「出國請示單」，校長核准後始得出國。

(一) 行政人員寒、暑假出國應請休假或補休(請填寫出國請示單及完成請假手續)。

(二) 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公務人員、技工工友、臨時人員

(含約僱人員)出國前往「大陸地區(含旅遊)」、赴中

國大陸機場轉機至其他國家或地區，無論屬入境轉機或不

入境之過境轉機，自 106 年 1 月 26 日起，應填寫「職員

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校長批准，返台後應於一星期內填

具「赴大陸地區人員返臺意見反應表」。以上二表完成核

章程序後，交由人事室備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不受本項限制）。

（三）同仁無論學期中或寒、暑假出國，均應依規定確實申報並經核准且請掌握出國、回國時間以免受罰。

五、107 年度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案：

請符合資格且已至人事室登記之同仁把握時效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完成健檢（退休同仁請於退休生效前完成），並檢附收據正本（須有健康檢查之註記）及填具「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向人事室申請補助。104 年度起健康檢查限制須至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請同仁務必先至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查詢該醫院是否經評鑑為合格醫療機構，以免屆時無法辦理核銷請款。查詢網址：

<http://www.tjcha.org.tw/FrontStage/inde.aspx>。（已置校網_人事室公告）

六、107 年 7 月 2 日離職代理教師及 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8 月 1 日退休、介聘調校之教師，請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後發給離職證明書，離職證明為永久證件請妥慎保存。（代理教師及 6 月 30 日退休老師請務必於 6/29 前完成離職手續並至人事室領取離職證明）

七、106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議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召開，請成績考核委員準時參加，非重大事故者均請參加，無法參加者請事先向人事室報備，以避免流會，影響同仁權益。

八、修正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三、各機關對經依規定指派加班之職

員及約聘僱人員，得鼓勵其選擇在加班後一年內補休假，並以小

時為單位，不另支給加班費。（107 年 4 月 10 日行政院院授人給

字第 1070037347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6 點，並自 107 年 5 月 1 日

生效）

九、全體教職員請遵守出勤榮譽制度，依規定時間出勤，勿任意遲到、

早退、缺課、曠課、曠職或未經核准自行調課、代課。同仁出國請確實填妥出國請示單覓妥職務代理人並經學校核准後出國。

十、行政中立立法重要規定宣導

教育基本法

第 6 條 教育應本中立原則。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

行中立法

第 4 條 公務人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不得對任何團體或個人予以差別待遇。

第 9 條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二、在辦公場所懸掛、張貼、穿戴或標示特定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之旗幟、徽章或服飾。

三、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四、在大眾傳播媒體具銜或具名廣告。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只具名不具銜者，不在此限。

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

六、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

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十一、禁止在外兼職

(一) 不得在校外從事補習及違反兼職兼課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請同仁務必遵守。

* 多層次傳銷（直銷）：依銓敘部函釋規定，除能證明為參加人（單純消費行為）外，均屬經營商業行為。（教育部函示未兼行政之專任教師亦適用銓敘部函釋）

* 依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1項第3款第4目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留支原薪。（非兼行政專任教師雖非為公務服務法適用對象，惟仍適用本規定）

(二) 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其依法令兼職者，不得兼薪及兼領公費。

（釋字308: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仍不得在外兼職。）

十二、全校教職員同仁電話、地址有變動者，請隨時向人事室提出更正以免影響公務聯繫及個人權益。

十三、人事室公告事項及相關法規亦隨時公告於校網首頁「人事室公告」處，請同仁務必上網瀏覽，以免錯失個人權益。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 ◆案由：修正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 107~110 年中長程教育發展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

- ◆案由一：議決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詳如附件(1)。

提案單位：教務處。

- ◆案由二：學生獎懲辦法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第六條第 9 款、第七條第 4 款刪除。
- 二、第六條第 10 款、第七條第 5 款修正。詳如附件(2)。

提案單位：學務處。

- ◆案由三：建請將行政處室、各辦公室及專科教室之冷氣、電扇、窗簾等設備，定期做相關維護清潔或更新，辦公桌椅、置物櫃等之汰舊換新作全盤考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內多間行政處室、辦公室或專科教室之冷氣、電扇及窗簾等設備，已使用多年，許多設備已髒汙或不堪使用，建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定期維護清潔上述設備，以維護教師身體健康。
- 二、部分辦公室之桌椅、置物櫃經過多年使用後，有損壞不堪使用之情形，望請相關單位編列預算或申請補助專款更新設備，建議排出相關更換時程與序位。

附件 1 (教務處提案)

附件 2 (學務處提案)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學生獎懲辦法

107.05.28 重大獎懲會議通過

- 依據：
 - 新北市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項規定。
 - 新北市立永和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
- 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的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針對學生未遵守學習規範，教師應盡管教輔導之責依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第十六條，指正缺失，改善學生負向行為。
- 學生之獎懲應審酌年齡長幼、年級高低、身心狀況、智商差異、動機目的、態度、手段、事件連續性、行為影響、家庭

因素、平日表現、初犯或累犯、行為後之表現，以作為獎懲輕重標準。獎懲方法為：

一、獎勵：(一) 嘉獎。(二) 小功。(三) 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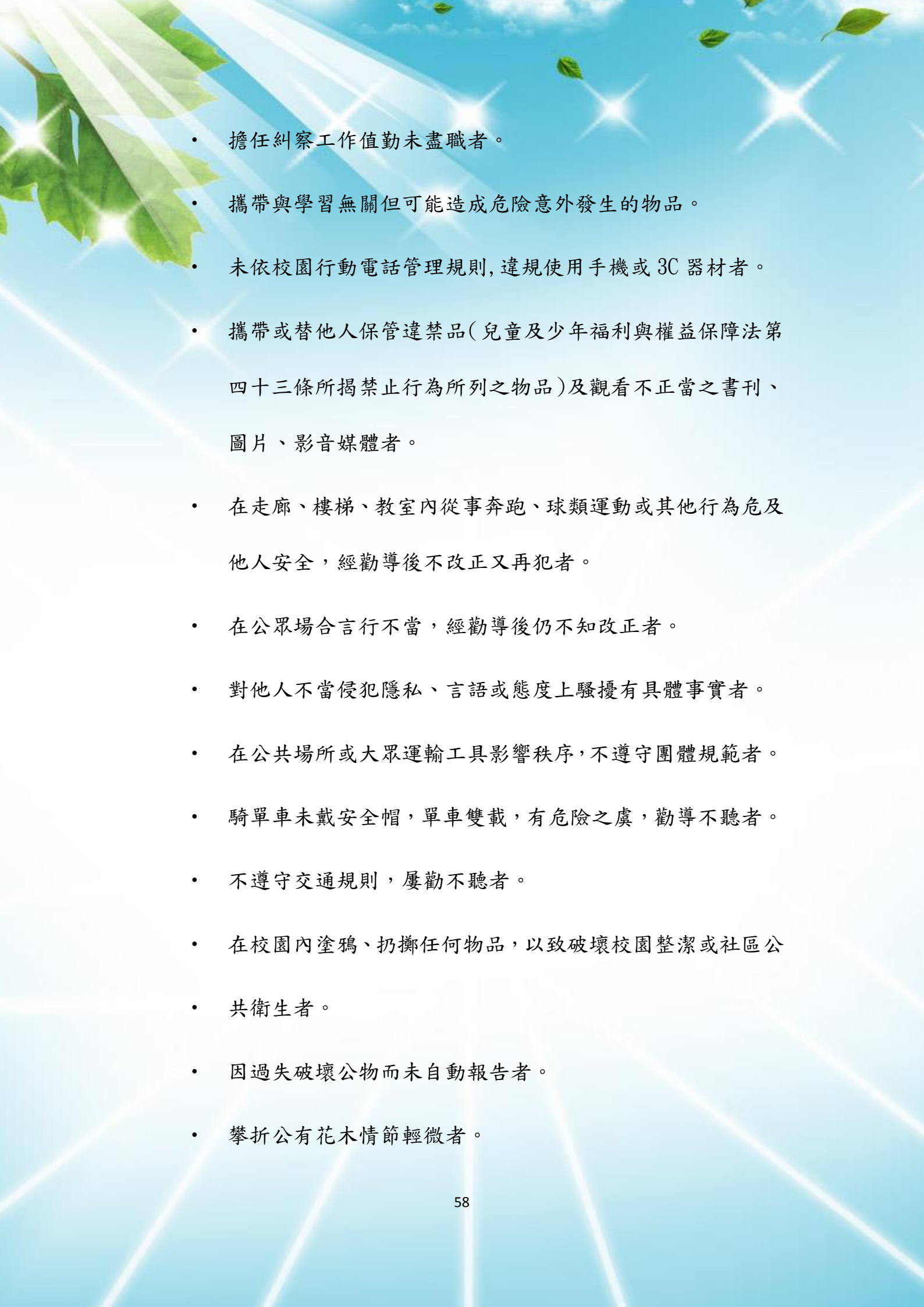
二、懲罰：(一) 警告。(二) 小過。(三) 大過。(四) 其他適合處分。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嘉獎：
 -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禮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生活言行學業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拾獲有相當價值之財物不昧者。
 -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
 - 能主動扶助尊長、老弱婦孺、傷病同學，有具體事蹟者。
 -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主動為公服務者。
 -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擔任學校糾察隊、社團幹部、班級幹部且善盡職責者。
 -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參與校內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各項作業表現優良，足為班級表率者。

-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校外活動或競賽表現優良者。
- 見義勇為有具體事實者。
-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嘉獎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小功：
 1. 行為誠正，有具體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2.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3.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權益者。
 4. 敬老扶弱，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5. 參加各種服務表現優異者。
 6.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7.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
 8. 擔任學校糾察隊、社團幹部、班級幹部滿一學期，且負責盡職表現優異者。
 9.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市級性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10. 代表學校參加全國級競賽與活動，成績表現優良者（**業務承辦單位可依實際比賽人數與性質調整敘獎**）。
 11.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2.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小功者。

-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大功：
 -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參加各項服務，表現卓越者，足為楷模且增進校譽者。
 - ~~代表學校參加政府主管單位主辦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特優或第一名者。~~
 - 代表本國參加各類國際競賽，增進校譽者（業務承辦單位可依實際比賽人數與性質調整敘獎）。
 - 有特殊義勇、優良行為，榮獲優良之表揚，堪為全校楷模，增進校譽者。
 - 具有相當於以上各款之優良行為之一，合於記大功者。
- 有下列違規情事者，得以警告處分：
 - 未依規定按時繳交作業或聯絡簿者，經催繳仍未改善者。
 - 上課時破壞秩序，侵犯他人聽課權利，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
 - 作品抄襲經他人檢舉，有具體事實者。
 - 課堂平時考試作弊者。

- 
- 上課時間未進教室在外遊蕩者。
 - 上課或集會中未經許可擅自離開者。
 -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曠課者。
 - 學生證未妥善保管而致遺失，二次以上者。
 - 參加公眾服務學習活動或團體活動消極怠惰者。
 - 升降旗、週朝會等重大集會活動，態度輕浮隨便或無故不到者。
 - 內務環境（抽屜、個人座位、…等）不整潔，屢勸不改正者。
 - 擔任幹部敷衍塞責，嚴重影響工作推展者。
 -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
 - 欺騙尊長、同學、朋友，情節輕微者。
 - 與同學發生衝突，情節輕微者。
 - 冒用家長或師長名義，塗改親師聯繫資料者。
 - 未經同意借取或佔有他人財物，其價值微薄，查證屬實者。
 - 偷閱他人日記、聯絡簿或信件者。
 - 違反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 團體清潔工作不盡職，經勸告仍不改正者。

- 
- 擔任糾察工作值勤未盡職者。
 - 攜帶與學習無關但可能造成危險意外發生的物品。
 - 未依校園行動電話管理規則, 違規使用手機或 3C 器材者。
 - 攜帶或替他人保管違禁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及觀看不正當之書刊、圖片、影音媒體者。
 - 在走廊、樓梯、教室內從事奔跑、球類運動或其他行為危及他人安全, 經勸導後不改正又再犯者。
 - 在公眾場合言行不當, 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對他人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有具體事實者。
 - 在公共場所或大眾運輸工具影響秩序, 不遵守團體規範者。
 - 騎單車未戴安全帽, 單車雙載, 有危險之虞, 勸導不聽者。
 - 不遵守交通規則, 屢勸不聽者。
 - 在校園內塗鴉、扔擲任何物品, 以致破壞校園整潔或社區公共衛生者。
 -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未自動報告者。
 -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在校兜售商品或有其它金錢交易行為情節輕微者。
-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其他不良行為，經學輔會議決議應予記警告者。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小過處分：

- 同一學期中屢犯第八條規定者。
- 以不當行為侵犯他人者。
- 欺騙尊長、同學或朋友，情節嚴重者。
- 擅自塗改或偽造點名簿、請假單、成績單等公文書者。
-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
- 冒用或偽造他人或同學文書及證件者。
- 冒用他人名義致損及他人隱私或權益，有具體事實者。
- 竊盜行為，有具體事實者。
- 蓄意聚眾，對他人有不當侵犯隱私、言語或態度上騷擾之具體事實。
- 在網路散播不正當資訊或媒體，或散布不實言論或不雅字眼，

攻擊毀謗他人，影響他人學習、生活、人格尊嚴者。

- 逃家查證屬實者。
- 翹課離校外者。
- 攀折公有花木情節重大者。
- 故意損壞公物，影響校園安全與他人使用權益者。
- 扔擲任何物品者，破壞社區環境嚴重影響他人者。
- 拾獲價值貴重物品，據為己有者。
- 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
-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不主動向老師反應就與幹部發生衝突者。
-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嚴重者。
-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情節輕微，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懲處者。
- 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其他不良行為，應學輔會議決議予記小過者。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記大過處分：

- 同一學期屢犯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嚴重影響他人，經小過

處分仍未改善者。

- 定期考試或重大試場考試舞弊者。
- 翹課並出入網咖、電玩店等其他不適合青少年出入之場所。
- 誣蔑尊長，行為對父母不孝、對師長不敬之情節重大（惡意侮辱、謾罵等言語上攻擊、肢體衝突）者。
-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或出入賭場等違法或不當場所。
- 入侵學校或公共網路進行資料竊取、竄改或刪改破壞，情節重大者。
- 集體械鬥或毆打同學成傷。
-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
- 以肢體暴力傷害他人或以強暴脅迫恐嚇等手段勒索他人財物者。
- 酗酒、賭博、抽菸、嚼檳榔、吸食或注射毒品，經查明屬實者。
- 竊盜行為情節嚴重者。
- 無照駕駛汽機車者。
- 違法行為，經警政單位查獲，情節重大者。

- 在校外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校譽情節嚴重者。
- 在校兜售商品，或金錢交易情節嚴重者。
- 扔擲垃圾紙屑或任何物品嚴重影響他人安全者。
- 使用違禁物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故意損毀公物，致影響同學學習，情節嚴重者。
- 違反網路使用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影響校譽情節重大者。
- 男(女)無正當原因進入女(男)廁所者，危害安全者。
- 對師長或學生為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情節重大經性別平等會議決議以大過懲處者。
- 經學校霸凌事件因應小組調查確認後，經會議決議懲處者。
- 其他不良行為，造成他人財產安全危害者，經獎懲委員會決議應記大過。

第十一條 依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其他適當處分

- 由家長帶回管教(一次以五天為限)。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得作家庭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 校內外犯有嚴重刑事犯罪事實，致影響他人與社會秩序過甚，除請家長帶回管教，並通報少年警察隊協助。

第十二條 所有學生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

嘉獎、警告、小功、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並通知導師、輔導人員。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召開獎懲委員會決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執行之。

第十三條 銷過之申請得由學校有關人員或受懲罰之學生向學務處提出申請，(資料由導師提出具體事實，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務會議討論決議，由校長核定，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1. 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
2. 課堂觀察：申請銷過後之考察期：警告 3 週、小過 6 週、大過 9 週。
3. 愛班服務：小過(含)以下：由導師提供愛班服務機會。
愛班服務不得超

過一小時。

- (1) 記警告一次者，愛班服務時間需累計達十小時(需於一個月內完成)

(2) 記小過一次者，愛班服務時間需累計達三十小時（需於二個月內完成）

第十四條 學生改過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記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第十五條 如學生不服獎懲，可向學校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窗口為本校學務處生教組。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並依「國中小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作為畢業資格審查辦理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應隨時列舉事實，並由導師通知家長，加強督導。

第十八條 本要點經獎懲委員會擬定，經校長核定，送校務會議決議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

主席結論

散會